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及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1）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现对上述公告中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筑公司”）投资上海城创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韵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缴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1、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创股份”），其主要管理人为滕国纬。

2、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城创股份是一家涵盖私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产业服务和园区运营、财富管理及海外投资等五大业务范围的综合性管理公司，依托上海特有的地缘优势，并基于城市

更新发展规划，专注于投资上海新一轮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城市产业综合体，通过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实现资本价值的深度挖掘，实现投资人和合作伙伴间的多方共赢。

3、公司拟通过韵筑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缴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资金来源为韵筑公司自有资金。

4、基金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管理等业务均委托城创股份进行管理，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主要决策机构，由 7 名成员组成，全由基金管理人任命；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管理。

5、基金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处置期及延展期，处置期及延展期间对投资期所投项目依次处置，具体项目退出方案需逐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明确退出路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退出时间等。针对不同项目拟定不同退出方案，以稳健型的态度合理化每个具体退出方案。

6、基金所投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充分发挥投资引领功能，反哺公司主营业务加速发展。

7、基金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8、韵筑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缴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基金与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韵筑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下属孙公司韵筑公司认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外，基金与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城创股份与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韵筑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城创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城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城创股份的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或在城创股份和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其他

1、公司是否存在与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形：不存在。

2、基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

3、公司与基金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两个及以上合作投资事项：不存在。

4、公司与基金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又购买基金直接、间接持有或推介的标的资产的：不存在。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城创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函》

2、《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函》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